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33/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SE

保安事務委員會與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12月5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保安事務委員會

劉江華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 余若薇議員, SC, JP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吳靄儀議員(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陳鑑林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梁富華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保安事務委員會

* 涂謹申議員(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

湯顯明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

歐禮義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羅憲璋先生

保安局行政主任

趙必強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主席

高家廣先生

總幹事

容海先生

深水埗婦女聯合會

執行委員

李群珠女士

香港人權聯委會

蔡耀昌先生

王智源先生

青進國是學會

副會長

劉礎謙先生

會員

翁家豪先生

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

副會長
何景安先生

廣田邨居民聯會

主席
盧鋼霖先生

副主席
徐惠娟女士

鰂魚涌居民協會

總幹事
吳文耀先生

文體部主任
阮金城先生

李鴻得先生

香港民主之聲

董事
馮智活先生

董事
劉山青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獲選為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II. 就建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諮詢文件聽取公眾意見

2. 主席歡迎8個團體的代表及一位個別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與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97/02-03(01)號文件)

3. 高家廣先生陳述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 ——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有法律責任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現時亦是立法的適當時候；及
- (b) 沒有需要就擬議法例發出白紙條例草案。

與深水埗婦女聯合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97/02-03(02)號文件)

4. 李群珠女士陳述深水埗婦女聯合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她總結時表示 ——

- (a) 香港特區政府有責任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及
- (b) 政府當局現時就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進行諮詢的做法可以接受，沒有需要延長諮詢程序。

與香港人權聯委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97/02-03(08)號文件)

5. 王智源先生及蔡耀昌先生陳述香港人權聯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們總結時表示 ——

- (a) 在現階段沒有需要制定其他法例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因為現行保障國家安全的法例已非常嚴格；
- (b) 諮詢文件所載建議要先提交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然後公開諮詢市民，諮詢過程才屬恰當；
- (c) 如社會上達成的共識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立法規定並無必要，則應啟動修訂機制，對《基本法》作出修改；及

- (d)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違背《國際人權公約》所採納的原則、香港大多數居民的意願及香港的經濟利益。

與青進國是學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97/02-03(09)及CB(2)599/02-03(03)號文件)

6. 劉礎謙先生陳述青進國是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發言稿。他總結時表示絕對有必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97/02-03(10)及CB(2)599/02-03(02)號文件)

7. 何景安先生陳述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發言稿。他總結時表示，現時是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適當時候，而且沒有需要就擬議法例發出白紙條例草案。

8. 何景安先生引述香港人權聯委會提交的意見書時表示，他並不認同《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違反了《中英聯合聲明》(下稱“《聯合聲明》”)。他指出，擬備《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工作花了很長時間，而《基本法》於1990年頒布時，亦得到英國政府高度評價，因此並不存在《基本法》違反《聯合聲明》的問題。

與廣田邨居民聯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97/02-03(12)號文件)

9. 盧鋼霖先生陳述廣田邨居民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居民聯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且沒有需要發出白紙條例草案，諮詢公眾意見。

與鰂魚涌居民協會代表會晤

(立法會CB(2)397/02-03(13)號文件)

10. 吳文耀先生陳述鰂魚涌居民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該會支持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與李鴻得先生會晤

(立法會CB(2)397/02-03(14)號文件)

11. 李鴻得先生陳述詳載於其提交的意見書內的意見。他總結時表示有必要根據《基本法》的規定，立法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且沒有需要就擬議法例發出白紙條例草案。

與香港民主之聲代表會晤

(立法會 CB(2)397/02-03(15) 及 CB(2)599/02-03(01) 號文件)

12. 馮智活先生陳述香港民主之聲的意見，詳情載於意見書。他總結時表示，香港民主之聲強烈反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13. 劉山青先生表示，他主要關注的是，根據《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可能會導致內地的政治審判制度伸展至香港。他表示，按照諮詢文件內的建議，組織或支援被禁制組織的活動，將構成罪行。換言之，如某個本地組織被發現組織或支援內地被禁制組織的活動，香港特區法庭便須裁定該組織非法。劉先生憂慮，落實該項建議後，即使內地法庭在其審訊中作出的荒謬裁決，亦會對香港特區法庭有強制效力。他又舉出內地法庭對異見分子(包括劉先生本人)作出政治判刑的例子，指出不少人曾因要求讓公眾參與制定憲法、成立獨立工會、在傳媒訪問時就工人罷工作出評論等理由，而在內地被裁定干犯煽動叛亂、分裂國家及叛國的罪行。

14. 劉山青先生表示，他是中國民主黨香港分會的發言人，該黨已被中央在內地禁制。他對於該黨的香港分會會否根據擬議法例亦被禁制表示關注。

議員提出的事項

15.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最近曾應邀出席仁愛堂舉辦的一個論壇，討論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然而，同時獲邀請的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卻拒絕出席該論壇，以致論壇最終取消。劉議員表示，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亦拒絕出席其他兩個由她舉辦的同類論壇，而她也注意到保安局局長最近亦不出席多個此類討論有關立法建議的論壇。她詢問剛才提議政府當局積極向公眾解釋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的盧鋼霖先生，政府當局的代表拒絕出席此等論壇是否不對。她亦詢問盧先生會如何理解保安局局長民望持續下跌一事。

16. 盧鋼霖先生回應時表示，由於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是香港全體市民關心的事，政府當局應派出代表向公眾解釋有關建議及政策目的，並回答公眾提出的問題。他表示，他不能就保安局局長拒絕部分

該類邀請作出評論。然而，他強調這並不影響他對保安局局長的良好印象。

17. 何景安先生表示，香港高齡教育工作者聯誼會有限公司曾舉辦多次討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論壇。他表示，保安局均有派出代表出席所有此等論壇，而他認為政府當局一直努力向公眾解釋有關建議。

18.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表示，他婉拒出席仁愛堂於下星期六舉辦的論壇，是因為該論壇與另一個獲政府當局優先考慮的論壇撞期。他表示，政府當局已竭盡所能，盡量出席此類論壇，而他相信他仍有許多機會與劉慧卿議員討論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他歡迎議員出席將於今個周末舉行的各個論壇，討論有關建議。

19. 楊孝華議員要求蔡耀昌先生解釋他為何認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違反香港的經濟利益。他詢問蔡先生是否只根據金融界最近就擬議法例或會影響香港資訊自由流通所表達的關注而得出該結論。他亦要求蔡先生澄清金融界是對擬議法例表示反對，抑或只是就資訊自由流通可能受到影響提出關注。

20. 蔡耀昌先生回應時表示，銀行界及某個外國商會最近曾就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對資訊自由流通的影響表示憂慮。此外，代表銀行界的李國寶議員曾要求政府當局先就擬議法例發出白紙條例草案。他表示，不同團體、組織及外國政府所表達的廣泛關注，是對政府當局發出的明確警號。他促請政府當局重新考慮應否在各方疑慮仍未紓解之時，便着手制定擬議法例。他擔憂擬議法例不僅對本港經濟有不利影響，亦對香港未來造成不利影響。

2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表示，在今日較早時舉行的論壇上，政府當局已發出聲明，說明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會有利於香港的營商環境。應主席的要求，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答允向議員提交一份聲明，以供參閱。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發出的聲明(立法會CB(2)587/02-03(01)號文件)其後於2002年12月6日送交議員參閱。)

22. 蔡耀昌先生表示，香港人權聯委會認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抵觸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下稱“中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作出的承諾。一如《聯合聲明》所

載，香港居民的權利和自由獲香港特區法律保證。此外，除外交和國防事務屬中央人民政府管理外，香港特區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蔡先生表示，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是為了維護國家安全，此事並不屬於外交和國防事務的範圍。因此，擬議法例屬地方事宜，按照中國政府在《聯合聲明》中的保證，香港特區在此方面享有高度的自治權。蔡先生表示，在不違反《聯合聲明》的前提下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作詮釋的唯一方法，是《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對香港特區並無約束力。

23.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記不起英國政府曾經說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違反《聯合聲明》。他進一步表示，在1997年以前，香港政府亦曾提交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條例草案，而當時無人曾提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違反《聯合聲明》。蔡耀昌先生回應時表示，中國政府作出的承諾已在《聯合聲明》中清楚載明，大家可根據《聯合聲明》的內容，自行詮釋《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否違反《聯合聲明》。

24. 譚耀宗議員詢問香港人權聯委會及香港民主之聲的代表是否認為中國並非他們的祖國，即使中國遭受侵略，他們亦漠不關心。譚議員表示，馮智活先生聲稱為維護“一國兩制”的原則，必須反對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但他提醒馮先生，“一國兩制”正是由中國政府作出的承諾。

25. 馮智活先生回應時表示，一如香港民主之聲提交的意見書第3段解釋，主權和政權是兩回事，須予維護的是前者，而非後者。他表示，在民主國家，人民享有要求透過選舉撤換政府的一切權利。

26. 馮智活先生又表示，香港民主之聲認為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違反“一國兩制”的原則。他表示，根據此項原則，香港居民在回歸前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應獲香港特區法律保證。然而，他相信透過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內地所採用的有關人權、自由及執法之概念及標準將會引進香港。他表示，根據有關竊取國家機密及外國政治組織的建議，法例日後會增訂新罪行，而這清楚顯示，香港市民享有的自由在擬議法例下將被削弱。

27. 蔡耀昌先生表示，作為中國公民，他熱愛中國，但此未必表示他必須支持中國共產政權。他同意馮智活先生的意見，政權可以易手，而只有主權須在處理國家安全時加以維護。他關注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

的擬議法例會被用作鞏固中國共產政權的非民主統治，而不是維護國家安全。

28. 譚耀宗議員不同意內地所用的一些標準會因當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而引進香港。他表示，部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訂的罪行，實際上已根據現行法例處理。舉例而言，叛國罪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處理的。他表示，在諮詢文件中建議訂立該罪行，目的只是為了更新及改善有關條文，以符合《基本法》的規定。譚議員認為，如有關的團體代表更透徹地細讀諮詢文件，他們的憂慮應可紓減。

29. 何景安先生指出，一如《聯合聲明》所載，中國政府對香港的基本政策是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他重申，《基本法》在頒布時，獲得英國政府高度評價。因此，指《基本法》違反《聯合聲明》的說法是不對的。

30. 李柱銘議員引述李鴻得先生提交的意見書第3段，並詢問李先生是否認為學生如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則他們定必是被不良分子誤導及影響。李鴻得先生回應時表示，他熟悉一些年輕人，他們對中國共產黨瞭解不深，但在其他人煽動下對之表示反對。他表示，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年輕人，對有關事宜並無理性認識。

31. 余若薇議員詢問，香港民主之聲的代表為何認為獨立的新聞組織如香港民主之聲，很可能會成為擬議法例下的執法對象。她亦詢問如根據諮詢文件第7.15段立法，香港民主之聲會否受到影響。

32. 馮智活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民主之聲利用互聯網報道有關香港和內地的新聞。所報導的新聞大部分涉及侵犯人權、民主運動、人民示威、拘捕及不公平審判或甚至監禁內地異見分子的事件，內容肯定不受中央歡迎。他相信基於其工作性質，香港民主之聲很易被視作干犯建議中《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特別是“竊取國家機密”的擬議罪行。

33. 馮智活先生又表示，部分新聞是透過互聯網從一些大概不受中央歡迎或已被中央禁制的組織取得的。馮先生關注到，香港民主之聲與內地該等組織或民運人士之間的該類接觸，會否被視為擬議法例下“與內地被禁制組織有聯繫”。

34. 余若薇議員詢問馮智活先生為何認為香港民主之聲會有很大機會抵觸有關“竊取國家機密”的擬議法

例。劉山青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民主之聲曾報道台灣及西藏分離主義分子運動、部分被禁制組織的意見及立場、內地工人舉行的罷工、內地人民的反政府言論等。他關注到若香港民主之聲日後轉載、記錄或報道該等新聞，會否構成罪行。馮智活先生表示，如議員對香港民主之聲的工作感興趣，他可向議員提供更多資料。主席表示，歡迎所有團體代表以書面向議員提供補充資料。

(會後補註：香港民主之聲提供的進一步資料(立法會CB(2)599/02-03(01)號文件)其後於2002年12月9日送交議員參閱。)

35. 劉江華議員指出，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已在不少國家實行。他亦指出，部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罪行實際上已根據現行法例處理。他詢問香港民主之聲代表在撰寫其意見書時有否考慮此等情況。

36. 馮智活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民主之聲堅決反對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因為該組織認為在現階段無須立法。他表示，如能就擬議法例發出白紙條例草案，情況會較佳。然而，假如白紙條例草案只是反映諮詢文件的內容，他仍會感到擔心。

37. 馮智活先生表示，就維護國家安全而言，現行法例已足夠有餘。他表示，有關法例的部分條文其實過於嚴苛，故應予廢除。依他之見，例如《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訂的不反對通知制度便應予廢除。

38. 馮智活先生表示，香港民主之聲主要關注的是，香港特區與許多已實行維護國家安全法例的其他地方在政府體制上存在基本分歧。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並非經由民主選舉組成，而立法會的組成方式亦非民主。在現行的政治制度下，香港特區政府無須理會公眾意見。

39. 劉山青先生指出，國家安全的概念已為中國政府用作壓制人權及施行不公平的政治囚禁。他表示，香港市民擔憂中國政府執行國家安全法律的方式，可能會藉着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引進香港。

40. 劉江華議員詢問劉山青先生為何擔憂中國民主黨香港分會在擬議法例下會被禁制。他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建議，叛國、分裂國家或顛覆的罪行涉及“推翻中國政府”、“把中國一部分從其主權中分離出去”、“向中國政府作出恐嚇”等。此外，此等罪行須“以發動戰爭、使用武力、威脅使用武力或其他嚴重非法手段”進行。

41. 劉山青先生請議員注意諮詢文件第7.15至7.17段，當中建議把組織或支援被禁制組織的活動訂為罪行。劉先生表示，根據有關建議，如某個組織被確定為組織或支援某個在內地被禁制的組織的活動，香港特區法庭須裁定該組織為非法，並須予以禁制。因此，既然內地的中國民主黨已被中央以顛覆理由禁制，香港特區法庭便須裁定中國民主黨香港分會根據擬議法例屬顛覆組織。

42. 葉國謙議員提述香港人權聯委會的意見書第12段時詢問蔡耀昌先生，若指美國及英國等國家實行國家安全法律是為了維護政權而非國家安全，這樣的說法是否亦屬正確。

43. 蔡耀昌先生回應時表示，他並無表示在美國等國家實行的法例必定是獲得其國民的全力支持。他表示，問題是中國的政府體制並無代表性，並且由於其實行一黨專政，未獲人民充分認受。現時並無任何保障措施，以防止中國政府以維護國家安全為名，利用擬議法例鞏固其統治為實。蔡先生表示，由於諮詢文件的建議引起憂慮，香港人權聯委會反對制定有關法例。他表示，諮詢文件內的部分建議已超越了《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範圍，例如建議在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法例中訂定關乎嚴重危害香港特區穩定的罪行。

44. 葉國謙議員詢問蔡先生是否認為每當有人對立法建議表示關注，政府當局便不應繼續進行有關的立法工作。他詢問蔡先生會否同意在審議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時，較佳的做法是更仔細地審閱該等建議，並提出改善建議，以維護香港市民的利益。

45. 蔡耀昌先生回應時表示，根據國際人權公約，在民主社會中，只有在當局認為社會實際上有此必要時，才應引進維護國家安全的法例。然而，蔡先生表示，他並不認為香港在現階段有迫切的社會需要，必須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鑒於市民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表達了強烈意見，蔡先生表示，香港特區政府決不可倉卒提出擬議法例。他補充，香港人權聯委會提交的意見書已載明其對諮詢文件內建議的詳細評論。

46. 關於香港民主之聲就諮詢文件第7.17段“聯繫”一詞是否包括禮節性接觸所提出的問題，劉健儀議員表示，“聯繫”一詞的涵義在諮詢文件第7.17(一)至(四)段已有界定。她詢問馮智活先生是否認為，若某個本地組織

與一個被禁制內地組織有如第7.17段所述的聯繫，亦不應被視為非法。

47. 馮智活先生回應時表示，第7.17(四)段中“聯繫”一詞的涵義過於廣泛，尤其是“參與”一詞。他質疑若某個在內地被禁制的組織向包括香港民主之聲在內的許多組織發出電子郵件，以此事為例，該項行為會否視為屬於第7.17(四)段中“參與”一詞的定義。他希望當局在草擬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時，會把“聯繫”一詞的定義收窄。

48. 馮智活先生又解釋他對諮詢文件第7.17(一)至(四)段所載建議的意見。他並不贊同如第7.17(一)段所建議，任何組織純粹因為其曾尋求或接受被禁制組織的資助便應被禁制。他表示，鑒於互聯網發展迅速，國際聯繫應獲得推廣及鼓勵。他反對立法禁止組織之間發展聯繫。他認為當局提出有關《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應只是為了禁止對國家安全構成真正威脅的行為。

49. 馮智活先生亦不同意如第7.17(二)段所建議，任何組織須因為其附屬於某個在內地被禁制的組織而被禁制。他表示，政府當局應維持其處理如香港的法輪功及中國民主黨香港分會等組織的現行政策。他亦反對第7.17(三)段中含糊不清的定義。

50. 劉山青先生認為，符合第7.17(一)、(二)、(三)或(四)段所載條件的組織在香港存在，並不會對香港穩定構成影響。他建議刪除第7.17段所載，禁止與被禁制組織有聯繫的組織運作的建議。

5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回應主席時確認，符合第7.17(一)、(二)、(三)或(四)段所載任何一項條件的組織，將被視為“與被禁制組織有聯繫”。但他澄清，屬此情況的“被禁制組織”，只是指在香港已被保安局局長禁制的組織，並非指在內地被中央以國家安全理由禁制的內地組織。

52.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解釋，諮詢文件第7.15段列明保安局局長可據以禁制某個組織的3項先決條件。該項權力只會在保安局局長相信作出禁制是維護國家安全、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所必需的情況下，才會行使。他補充，禁制任何組織不應違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5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表示，諮詢文件第7.17段中的建議並非為了處理與在內地因國家安全理由而被禁制的組織有聯繫的組織。反之，他表示，第7.17段其實是為了處理與保安局局長已禁制的另一組織有聯繫的組織，而保安局局長禁制該另一組織，是因為該組織附屬於在內地已被中央以國家安全理由禁制的第三組織，而且保安局局長認為禁制該組織是必需的。

54. 主席詢問，這是否意味任何組織將不准與已被保安局局長禁制的組織有聯繫。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答稱，這正是諮詢文件第7.17段的意思。

55. 馮智活先生引述諮詢文件第7.16段，當中表明，“中央政府就某個內地組織已因國家安全為理由被禁制的正式知會，應可作為該組織已被如此禁制的事實的最終證明。”馮先生關注到有關規定會否導致出現一種情況，就是本地組織並不知悉哪些組織已在內地被取締。他表示，根據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的解釋，似乎保安局局長會頒布已被禁制組織的名單。

56. 陳鑑林議員引述香港人權聯委會提交的意見書第35段，並詢問蔡耀昌先生是否支持台灣宣布獨立而中國政府不應干預。

57. 蔡耀昌先生回應時表示，香港人權聯委會並無討論台灣問題。蔡先生表示，他本人支持中國政府採用和平手段解決台灣問題。他表示，由於中國政府高度評價國際人權公約及《世界人權宣言》，他希望中國政府在解決台灣問題時會遵守此等文件所載的原則。

58. 陳鑑林議員表示，作為基本原則，中國國民應支持領土完整和國家統一，而決不能接受台灣宣布獨立。

59.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回應團體代表提出的部分意見時指出，《聯合聲明》是已在聯合國登記的國際雙邊協議。他表示，《基本法》旨在落實《聯合聲明》，而自《基本法》實施以來，英國政府和中國政府從未說過《基本法》不符合《聯合聲明》。他表示不明白香港民主之聲何以指稱《基本法》違反《聯合聲明》中所作出的承諾。

60.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表示，《基本法》是香港憲制的依據。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和司法制度及權力，以及該等權力的行使，全部以《基本法》為依據。他表示，《基本法》亦是“一國兩制”原則的基石。《基

本法》不應有選擇性地實施，否則會對香港利益造成嚴重損害。

6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署任)表示，在討論就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時，政府當局不能對反對《基本法》的意見予以重視。他表示，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尊重及實施《基本法》。

62. 馮智活先生表示，根據“一國兩制”的原則，香港居民在回歸前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應獲得法律保證。然而，香港民主之聲認為此情況會因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而受到影響。

I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63. 委員察悉，2002年1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可能會在2002年12月12日下午2時30分繼續舉行。他們同意原定於2002年12月12日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改於2002年12月14日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舉行，繼續就政府當局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建議聽取公眾意見。

64. 會議於下午6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1月16日